

WebHR組織編制資料正確率 簡報講義

大綱

★組織編制系統資料說明

- 單位資料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 職務編號資料維護

★預算分列總員額及非總員額法配合事項 (中央機關)

★考核項目說明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補充

組織編制系統資料說明

單位資料維護

單位資料維護-路徑示意圖1

組織編制

機關基本
資料

機關及單位
基本維護

查詢

編修

單位維護

➤ 進入組織編制子系統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system's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nd the main content area on the right. The '組織編制' (Organization Structure) menu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breadcrumb trail at the top of the main area reads '組織編制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Below this, there are buttons for '查詢' (Query), '新增' (Add), and '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Batch Modify Print Order). Two rows of input fields are shown for '機關代碼起' (Start Agency Code) and '機關代碼迄' (End Agency Code), both set to 'A25000000E' and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t the bottom, a table header is visible with columns for '編修' (Edit) and '機關代碼' (Agency Code).

單位資料維護-路徑示意圖2

組織編制

機關基本資料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查詢

編修

單位維護

▶ 點選「機關基本資料」及「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單位資料維護-路徑示意圖3-1

組織編制

機關基本資料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查詢

編修

單位維護

▶ 點選「查詢」、「編修」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interface for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The breadcrumb trail at the top reads: 組織編制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A message box states: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 筆資料。 Below this, there are buttons for 查詢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新增, and 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查詢 button to a table of search result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機關代碼起, 機關代碼迄, 機關代碼, and 機關名稱. The first row shows A25000000E for both start and end codes, and 文化部 for the name.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編修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編修 button next to the first row of the table.

機關代碼起	機關代碼迄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A25000000E	A25000000E	A25000000E	文化部

單位資料維護-路徑示意圖3-2



➤ 新增「機關層級」、「組織性質」及「機關屬性」欄位

機關代碼 A25000100E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組織性質 2 機構

機關層級 四級
機關屬性 07 社教文化

組織性質：

- 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 機構**：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
- 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 學校**：業務屬性為教育部指導之學校範疇，非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範機關、機構、獨立機關之組織型態（如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
- 其他**：非上述組織性質之臨時性機關（如台美會）、比照駐外機構（如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等。

機關層級：

-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但得依業務繁簡、組織規模定其層級，明定隸屬指揮監督關係，不必逐級設立。
- 目前共有四個層級，一級機關至四級機關。
- 本欄位已按機關代碼由系統判讀機關層級。

機關屬性：

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分為以下屬性：
研究、工程、行政執行、金融監理、訓練、行政、社教文化、調查、動植物防疫檢疫、社會福利、氣象測報、矯正、航空站、公立醫療機構、警察、消防、海巡。

單位資料維護-路徑示意圖4

組織編制

機關基本資料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查詢

編修

單位維護

▶ 點選「單位維護」

組織編制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訊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單位維護"/>
機關代碼	A25000000E	文化部	
組織性質	1 機關		
列印順序	00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自動給號"/>	
總機電話一	02	-	85126000 # <input type="text"/> (區碼-電話#分機)
傳真號碼	02-89956608		
人事機構直撥電話	02-85126289 (區碼-電話)		
首長頭銜	部長		
住址	242	<input type="button" value="..."/>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單位資料維護-查詢結果

組織編制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 單位資料維護

WebHR-We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89 筆資料。

總花費時間：1秒

編修	拷貝此筆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列印順序	上一層單位代碼	單位性質	歷史註記	新單位名稱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上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歷史單位"/>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00	部長辦公室	0001	00	本部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101	政務次長辦公室(一)	0002	1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102	政務次長辦公室(二)	0003	102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103	常務次長辦公室	0004	103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104	主任秘書室	0005	104	本部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105	參事室	0006	105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106	本部	0007	106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107	國會聯絡組	0008	107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108	媒體公關組	0009	108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6000	綜合規劃司	0010	6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6001	綜合規劃司(政研科)	0011	6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6002	綜合規劃司(管考科)	0012	6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6003	綜合規劃司(人資科)	0013	6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6004	綜合規劃司(統計科)	0014	6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6100	文化資源司	0015	6100			

1 2 3 4 5 6

單位資料維護

機關代碼	A25000000E	文化部	
單位代碼	6000	列印順序 0010 自動給號	
單位簡稱	綜合規劃司	上一層單位代碼 6000	
單位名稱	綜合同司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合作(國際交流)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規劃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制單位	(一)基本資料	
視同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視同業務單位請打勾)		
公務連繫電話	- # (區碼-電話#分機) 同機關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			
單位職掌業務	文化政策與相關之研擬、規劃及推動。		(二)成立紀錄
核定日期	1000930	核定機關 A00000000A 行政院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1001031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文人字第10020278801號	
修編說明	配合文化部組織法自101年5月20日施行。		
歷史註記			
新單位代碼			(三)歷史註記
歷史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註記原因		歷史註記其他說明	
核定日期		核定機關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修編說明			

單位基本資料-單位代碼

單位代碼

單位簡稱、名稱

單位性質

單位代碼	6000
單位簡稱	綜合規劃司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司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單位代碼定義如下：

建議得參照「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所附「職務編號說明」三、內部一級單位碼規定訂定(如：主任秘書室為01、業務部門代碼自60始，依次為61、62)。(主計單位除外)

➤ 注意事項

單位代碼僅具「一次使用性」，如果機關未來因為修編，均不能再有原有的單位代碼，例如：輔助單位「資訊室」(6300)改制為業務單位「資訊處」，則不可再使用「6300」。

單位基本資料-單位簡稱、名稱

單位代碼

單位簡稱、名稱

單位性質

單位代碼 6000

單位簡稱 綜合規劃司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司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單位名稱定義如下：

新增單位時，如單位簡稱輸入少於**20**個中文字，本欄位由系統**自動複製**「單位簡稱」欄位內容。

單位簡稱定義如下：

1. 單位簡稱請依組織法規所定單位名稱輸入全稱(如：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2. 可自行創設單位簡稱情形：
 - (1) 「**正、副首長室** (如：局長室、副局長室)」、「**幕僚長室** (如：主任秘書室)」、「**暫時分配單位**」等4個單位。
 - (2) 又未完成組改機關之內部單位因有未符組織法規建置之情形。

單位基本資料-單位性質

單位代碼

單位簡稱、名稱

單位性質

單位代碼 6000

列印順序 0006

自動給號

單位簡稱 綜合規劃司

上一層單位代碼 6000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司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單位性質定義如下：

- (1) **本部**：僅限「正、副首長室、幕僚長室、暫時分配單位」等4個單位歸屬本項性質。
- (2) **業務單位**：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 (3) **輔助單位**：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 (4) **派出單位**：基於地域需要且具一定服務經濟規模，而派駐在本機關以外之地區服務之內部單位，並明訂於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
- (5) **常設性任務編組(限中央一二級機關)**：負責該機關(構)法定職掌核心業務，或法規(訴願)、審議、稽核、監理相關任務，且具跨一級單位性質者，並明訂於各機關(構)處務規程。
- (6) **臨時性任務編組**：為辦理諮詢、研究、協調、溝通及籌備等工作，得以任務編組型態設置臨時性單位。
- (7) **駐外機構**：經行政院核定設置，並訂有編組表之大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代表處、辦事處或代表團。
- (8) **駐外機構內部單位**：行政院核定駐外機構編組表內所置組別。
- (9) **勤務單位**：僅限警政署、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填列，並明訂於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

單位基本資料-單位類型

單位類型

視同業務單位

機關代碼 A25000000E 文化部

單位代碼 6000

單位簡稱 綜合規劃司

單位名稱 綜規司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單位類型 國際合作(國際交流)單位

綜合規劃單位

資訊單位

法制單位

視同業務單位 (視同業務單位請打勾)

可複選，類型如下：

1. **國際合作(國際交流)單位**：辦理有關國際合作與國際交流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2. **綜合規劃單位**：辦理有關施政規劃、管制考核、政策研究等事項。
3. **資訊單位**：辦理有關資訊管理之規劃、協調與推動等事項。
4. **法制單位**：辦理有關法制、訴願審議等事項。

單位基本資料-視同業務單位

單位類型

視同業務單位

單位簡稱

上一層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單位性質

單位類型 國際合作(國際交流)單位

綜合規劃單位

資訊單位

法制單位

視同業務單位 (視同業務單位請打勾)

行政院核定日期文號

- 1.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得視同業務單位。
- 2.單位經行政院核定視同業務單位者，請輸入行政院核定日期文號，如000年00月00日○○字第0000000號函。

實作範例-新增一級單位

機關代碼	A25000000E	文化部
單位代碼	6000	
單位簡稱	綜合規劃司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司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列印順序 0006 自動給號

上一層單位代碼 6000

「上一層單位代碼」與「單位代碼」相同時，表示此單位為一級單位；反之，如果不同時，表示此單位為二級單位

實作範例-新增二級單位

- 二級內部單位名稱前面須冠以一級內部單位代碼及簡稱、名稱，再選取歸屬上一層單位代碼

機關代碼 A2500000E 文化部

單位代碼 6001

單位簡稱 綜合規劃司政策研發科

單位名稱 綜合規劃司政策研發科

單位性質 業務單位

「綜合規劃司」(一級單位)下設「政策研發科」(二級單位)，「政策研發科」單位代碼須冠以「綜合規劃司」的單位代碼60，爰登錄為6001。單位簡稱、名稱亦須冠以綜合規劃司，爰登錄為綜合規劃司政策研發科

選取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歷史註記
選取	00	部長辦公室	
選取	101	政務次長辦公室(一)	
選取	102	政務次長辦公室(二)	
選取	103	常務次長辦公室	
選取	104	主任秘書室	
選取	105	參事室	
選取	106	本部	
選取	107	國會聯絡組	
選取	108	媒體公關組	
選取	6000	綜合規劃司	

1 2 3

事行政總處

單位成立紀錄-視窗畫面

▶ 單位職掌業務、核定機關日期、發布令函文號、修編說明

單位職掌業務	一、本部施政方針、重要措施與政策之研擬、協調及規劃。 二、國內外重大文化趨勢、政策、措施與議題之蒐集、評析及研議。 三、本部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 四、本部綜合性法規之研擬及訂修。 五、本部綜合性業務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 六、文化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及督導。 七、民間資源整合與跨領域人力發展之規劃、審議、協調、獎勵及推動。 八、文化志工與替代役之培訓、管理、輔導及獎勵。 九、本部公共關係及新聞媒體聯絡業務。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1200字)
核定日期	1060904	核定機關	A00000000A 行政院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1060913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文人字第10630255912號令	
修編說明	配合原蒙藏委員會組織裁撤，修正本部處務規程，並自106年9月15日施行。			

組改後機關(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紀錄才必填

單位成立紀錄-單位職掌業務

單位職掌業務

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

修編說明

單位職掌業務

- 一、本部施政方針、重要措施與政策之研擬、協調及規劃。
- 二、國內外重大文化趨勢、政策、措施與議題之蒐集、評析及研議。
- 三、本部中長期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及評估。
- 四、本部綜合性法規之研擬及訂修。
- 五、本部綜合性業務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
- 六、文化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及督導。
- 七、民間資源整合與跨領域人力發展之規劃、審議、協調、獎勵及推動。
- 八、文化志工與替代役之培訓、管理、輔導及獎勵。
- 九、本部公關係及新聞媒體聯絡業務。
-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本欄位可輸入
1200個中文字

(1200字)

本欄位定義：

1. 業務單位、輔助單位、派出單位、常設性任務編組等單位之職掌業務，請依組織法規所定單位掌理事項填入(如：文化部處務規程第6條規定，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
2. 未完成組改機關如設置未符組織法規之單位者，本欄請填入該單位實際辦理業務。

單位成立紀錄-核定日期、機關、 發布令函日期文號

單位職掌業務

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

修編說明

單位職掌業務
 五、本部綜合性業務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
 六、文化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及督導。
 七、民間資源整合與跨領域人力發展之規劃、審議、協調、獎勵及推動。
 八、文化志工與替代役之培訓、管理、輔導及獎勵。
 九、本部公共關係及新聞媒體聯絡業務。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核定日期 1060904 ... 核定機關 A00000000A 行政院 ...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1060913 ...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文人字第10630255912號令

代碼 名稱

行政院

查詢 關閉

全部代碼資料

	代碼	名稱	註記
選取	加入常用	A00000000A 行政院	
選取	加入常用	3990099035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選取	加入常用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選取	加入常用	A5801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選取	加入常用	A5802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單位成立紀錄-修編說明

單位職掌業務

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

修編說明

單位職掌業務

五、本部綜合性業務資料之蒐集、彙整、建置、出版及推動。
六、文化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及督導。
七、民間資源整合與跨領域人力發展之規劃、審議、協調、獎勵及推動。
八、文化志工與替代役之培訓、管理、輔導及獎勵。
九、本部公共關係及新聞媒體聯絡業務。
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1)

核定日期 1060904

核定機關 A00000000A 行政院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1060913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文人字第10630255912號令

修編說明

配合原蒙藏委員會組織裁撤，修正本部處務規程，並自106年9月15日施行。

修編說明欄位可輸入200個中文字

單位歷史註記-視窗畫面

- ▶ 歷史註記原因、核定機關日期、發布令函文號、修編說明

歷史註記	
新單位代碼	<input type="text"/>
歷史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註記原因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核定日期	<input type="text"/>
核定機關	<input type="text"/>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input type="text"/>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input type="text"/>
修編說明	<input type="text"/>

單位歷史註記-歷史註記選項

歷史註記原因

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

修編說明

歷史註記

新單位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歷史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註記原因	<input type="text"/>	歷史註記其他說明 <input type="text"/>
核定日期	<input type="text"/>	核定機關 <input type="text"/>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input type="text"/>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input type="text"/>

「歷史註記」原因定義如下：

1. **整併**：二個以上內部單位合併為一單位，或多個單位重組為少數單位(如：綜合規劃司整併至文化資源司，成立新綜合規劃司；文創發展司產業研發科整併至產業推廣科)
2. **改隸**：單位改變原來隸屬關係(如：人文及出版司人文研發科改隸至藝術發展司)
3. **改制**：單位性質改變(如：輔助單位資訊室改制為業務單位資訊處)
4. **裁撤**：單位消滅
5. **更名**：單位簡稱或名稱變更，非因整併、改隸、改制等原因所致(如會計室改主計室)
6. **其他**：需於「歷史註記其他說明」欄自行填列原因，如係由組編人力處教育訓練完所做的變更，請填寫「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度組編子系統調整作業」。(如係由綜合規劃處所做的變更，請填寫「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作業」)

單位歷史註記-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修編說明

歷史註記原因

核定機關及機關發布令日期文號

修編說明

歷史註記

新單位代碼

歷史註記

歷史註記原因

歷史註記其他說明

核定日期

核定機關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修編說明

輸入方式均比照「成立紀錄」之作法

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組織編制



機關基本資料



機關及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資料維護



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組織編制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 單位資料維護 > 大批修改單位列印順序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89 筆資料。 2

3

回上頁

上移

下移

移至第一筆

移至最後一筆

調整列印順序

1

請輸入設定列印順序起始號 0001

選取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列印順序	上一層單位代碼	上一層單位名稱
選取	00	部長辦公室	0001	00	部長辦公室
選取	101	政務次長辦公室(一)	0002	101	政務次長辦公室(一)
選取	102	政務次長辦公室(二)	0003	102	政務次長辦公室(二)
選取	103	常務次長辦公室	0004	103	常務次長辦公室
選取	104	主任秘書室	0005	104	主任秘書室
選取	105	參事室	0006	105	參事室

人事機構「單位性質」、「單位代碼」及 「單位名稱」建置方式

依行政院人事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綜
字第10610034079號函之「統一行政院所
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 作業注意事項

★ 「單位性質」欄位請填列「輔助單位」。

★ 人事處部分：

- 「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X0」（按：前三碼為固定英文字母，最後一碼請自阿拉伯數字0開始編碼），「單位名稱」欄位請確實填列「人事處」，且人事處為一級單位，爰「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仍填列人事處代碼（PAX0）；另人事處本部或處長室同為「PAX0」，毋須另外填列「單位名稱」欄位。
- 人事處轄下第一科「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X1」，並依該科實際名稱再冠以人事處後填列「單位名稱」欄位（例：人事處第一科），並於「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填列人事處代碼（PAX0）；轄下第二科請填列「PAX2」，以此類推。

★ 人事室部分：

- 「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Y0」，「單位名稱」欄位請確實填列「人事室」；且人事室為一級單位，爰「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仍填列人事室代碼（PAY0）；另人事室本部或主任室同為「PAY0」，毋須另外填列「單位名稱」欄位。
- 若人事室轄下尚有內部單位（科課股別），比照上開人事處做法填列。

★ 人事管理員部分：「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Z0」，且「單位名稱」欄位請確實填列「人事管理員」；且人事管理員為一級單位，爰「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仍填列人事管理員代碼（PAZ0）。

★ 兼任人事機構部分：

- 兼任人事室：「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MO」，且「單位名稱」欄位請填列「兼任人事室」，至「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仍填列兼任人事室代碼（PAMO）。
- 兼任人事管理員：「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NO」，且「單位名稱」欄位請填列「兼任人事管理員」。至「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仍填列兼任人事管理員代碼（PANO）。

★ 其他：人力資源處等非公務機關人事單位如有使用需要，「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Q0」，其餘部分（例：轄下尚有科課股別）請比照上開做法。

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 作業注意事項

★ 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如具機關性質者，除主計及政風單位外，其餘內部單位規範如下：「單位性質」、「單位代碼」及「單位名稱」欄位

- 「單位性質」欄位：處本部或處長室請填列「本部」，各業務科請填列「業務單位」，秘書室、資訊室及人事機構請填列「輔助單位」。
- 「單位代碼」及「單位名稱」欄位：處本部或處長室「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X0」，「單位名稱」欄位請填列「處本部」或「處長室」，請勿填列人事處；各業務科、秘書室及資訊室請依上開人事處做法填列（例：企劃科〔PAX1〕、人力科〔PAX2〕、考訓科〔PAX3〕、給與科〔PAX4〕、秘書室〔PAX5〕、資訊室〔PAX6〕）；人事機構「單位代碼」欄位請填列「PAZ0」，且「單位名稱」欄位請確實填列「人事管理員」（按：經查各直轄市人事處具機關性質者均設置人事管理員）。
- 因各內部一級單位均係機關一級單位，爰「單位名稱」欄位毋須冠以人事處（例：考訓科），且「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均須與「單位代碼」欄位相同（例：給與科單位代碼與上一層單位代碼均為PAX4）。
- 如各內部一級單位尚轄有次級單位（例：企劃科第一股），其「單位代碼」及「單位名稱」欄位請自「PAT1」起依上開規則類推修正，且「單位名稱」欄位須冠以一級單位名稱（例：企劃科第二股〔PAT2〕），並請於「上一層單位代碼」欄位填列上一級單位代碼（例：人力科第一股〔PAT3〕上一級單位代碼請填列人力科代碼〔PAX2〕）

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建置方式

有關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請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4月8日主人考字第
1051000470號函辦理。

- ◆ 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表相關問題
請洽：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建置方式-一級 單位編碼原則

一級單位編碼原則

二級單位編碼原則

- ◆ 主計機構單位代碼及名稱一覽表
- ◆ 直轄市主計機關單位代碼及名稱一覽表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單位代碼及名稱一覽表

各級主計機構日後新增一級
單位名稱時，需填列需求清
單，由主計總處就EY○○統
一編碼(後2碼以數字表示)

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建置方式-二級 單位編碼原則

一級單位編碼原則

二級單位編碼原則

- ★ 本代碼共4碼，開頭2碼均為EZ，
第3碼編碼依**業務性質**分類，
第4碼為A、B、C…X、Y、Z、0、1、2、3…7、8、9順
編，**名稱含科、課、股、組**。
- ★ 第3碼編碼業務性質分類說明如下：
 - (一)歲計會計類：B~R
 - (二)統計類：S~Z，0
 - (三)主計類：1~7
 - (四)其他類：8~9
 - (五)控留代碼：A

◆ 主計機關(構)單位名稱及代碼表相關問題，請洽：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主計機關(構)單位代碼查詢

組織編制

機關基本資料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查詢

編修

單位維護

新增

組織編制 > 機關基本資料 > 機關及單位基本維護 > 單位資料維護

回上頁

新增

大批修改列印順序

查詢歷史單位

列印

機關代碼 A25000000E 文化部

單位代碼 主計單位代碼查詢

單位簡稱

單位名稱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單位性質 查詢欄位 運算子 查詢條件

單位代碼 相似於 查詢 關閉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DA01	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DA03	主計處
<input type="checkbox"/>	DA09	主計員
<input type="checkbox"/>	DB01	會計處
<input type="checkbox"/>	DB02	會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DB06	會計員
<input type="checkbox"/>	DC01	統計處
<input type="checkbox"/>	DC02	統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DC03	統計員
<input type="checkbox"/>	DC04	統計資訊處

12

32

單位名稱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單位性質 查詢欄位 運算子 查詢條件

單位代碼 相似於 查詢 關閉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EY01	財務會計處
<input type="checkbox"/>	EY02	計畫統計處
<input type="checkbox"/>	EY03	歲計處
<input type="checkbox"/>	EY04	特種基金處
<input type="checkbox"/>	EZ10	主計處第三科
<input type="checkbox"/>	EZ11	會計室第三科
<input type="checkbox"/>	EZ12	統計室第三科
<input type="checkbox"/>	EZ13	主計室第三科
<input type="checkbox"/>	EZ14	會計處第四科
<input type="checkbox"/>	EZ15	統計處第四科

12345678910...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路徑：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HR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logo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is visible, along with the text '測試/教育訓練用版' and '線上人數：1'. Below the logo, there are three icons: '業務流程', '工具箱', and '個人'. A sidebar on the left contains a list of menu items, with '組織編制' highlighted by a red arrow labeled '1'. Below this,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組織編制' selected, with a red arrow labeled '2' pointing to it. The dropdown menu lists several options, with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highlighted by a red arrow labeled '3'. Other options in the dropdown include '機關基本資料', '職員員額維護', '相關統計及名冊', '職務歸系作業', and '職員編修作業'.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search form with '發布日期' (1041219 ~ 1050119) and '系統類別' dropdown. Below the search form, there is a '主旨' section.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選填畫面說明

1. 藍底為必填欄位，如未填則無法儲存該筆資料
2. 填畢後按【確認】儲存

督 察 員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一三	內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人員分類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危險降齡屆齡年齡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表未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主管級別

官等 - 或 -

職務列等一 - 或 -

職務列等二 - 或 -

職務列等三 - 或 -

職務列等四 - 或 -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師二級員額比率

師三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兼職員額 -

預算員額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留用人數

點選問號()顯示欄位說明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員額類別】欄位，各選項定義說明如下

正式職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或特種人事任用法規進用之職員。

正式職員(實際控留人員)：經行政院同意控留職員缺額進用其他員額類別（如控留職員缺額進用聘僱或其他契僱、代理教師等），且已實際控留之人數。（例如：行政院同意A機關控留職員缺額5人進用聘用人員，實際控留職員缺額2人進用聘用2人，該聘用2人填列本欄位，餘未進用之3人填入「缺額註記—其他」欄位；B學校實際控留職員缺額2人，進用人事費相當之代理教師3人，其中2人填列本欄位）

臨編人員：編制表表末，註記「出缺不補，未列入」之人員，以及其他不在編制表呈現之人員。

聘用人員：依機關組織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

聘用人員(實際控留人員)：經行政院同意控留聘用缺額進用其他員額類別，且已實際控留之人數。

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

駐衛警察：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工友：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

技工：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技工。

駕駛：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駕駛。

正式職員(事業機構)：依各該公營事業規定，於用人費項下進用之職員。

正式工員(事業機構)：依各該公營事業規定，於用人費項下進用之工級人員。

臨時職員(事業機構)：依各該公營事業規定，於用人費項下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臨時工員(事業機構)：依各該公營事業規定，於用人費項下進用辦理臨時性工作之人員。

非人事(用人)費進用人員：非以人事(用人)費進用之人員，如依「替代役實施條例」進用之替代役等。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人員分類】欄位，各選項定義說明如下

***提醒：**

1. 僅【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及「臨編人員」時，才需選填【人員分類】。
2. 一條鞭單位之編制員額，需與【一般】選項做區分。

一般：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編制表內非一條鞭單位之人員。

主計單位：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一條鞭主計單位之人員。

人事單位：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一條鞭人事單位之人員。

會計單位：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一條鞭會計單位之人員。

統計單位：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一條鞭統計單位之人員。

政風單位：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為一條鞭政風單位之人員。

駐外人員：員額類別為正式職員，且預算員額列於外交部下之派駐於駐外機構之人員。

留用人員：編制表表末，註記「出缺不補，未列入」之人員。

軍訓：學校之軍訓人員。

其他：其他非屬上開所列之人員。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編制順序】欄位

說明：

1. 可手動填寫號碼，或按〔自動給號〕由系統自動帶出號碼
2. 依編制表排列順序（如右下圖紅數字）編號，以利使用編制表功能產製機關編制表

員額類別

編制順序

職稱

自動給號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提醒：**

一條鞭單位之編制員額需再另外編號，例如：主任、人事室主任與政風室主任，三者職稱雖皆為主任，但需分別編號，並以【人員分類】做區分。

職務列等四 - 或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預算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備考

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

職	稱官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人	事	長	1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人	事	長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長	4	七	
處	長	長	5	五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職稱】欄位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訊息：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編制順序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法定

說明：
 按右方 [...]，系統跳出職稱查詢畫面，依機關編制表【職稱】欄位（如圖紅框）選填

職稱列等四 或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預算員額

留用人數

備考

兼職員額 -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	事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人	事	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師	二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官等】、【職等】欄位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訊息：

說明：依機關編制表【官等】欄位
(如圖紅框)選填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法定兼職

官等 - 或

官等 - 或

職務列等一 ... -

職務列等二 ... -

職務列等三 ... -

職務列等四 ... -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說明：按右方 [...], 系統跳出
查詢畫面, 依機關編制表【職等】
欄位 (如圖紅框) 選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人事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人事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即一級員額比率 兼職員額 -

即二級員額比率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官等】、【職等】欄位：單列或跨列官等、職等之選填方式

案例一：單列官等、單列職等(薦任\第九職等)

官等	12 薦任	▼	-	▼	或	▼	-	▼
職務列等一	P09	薦任第9職等	...	-	▼	...	或	▼
職務列等二	▼	...	-	▼	...	或	▼	...
職務列等三	▼	...	-	▼	...	或	▼	...
職務列等四	▼	...	-	▼	...	或	▼	...

案例二：單列官等、跨列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官等	12 薦任	▼	-	▼	或	▼	-	▼
職務列等一	P07	薦任第7職等	...	-	P09	薦任第9職等	...	或
職務列等二	▼	...	-	▼	...	或	▼	...
職務列等三	▼	...	-	▼	...	或	▼	...
職務列等四	▼	...	-	▼	...	或	▼	...

案例三：跨列官等、跨列職等(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官等	13 委任	▼	-	▼	或	12 薦任	▼	-	▼
職務列等一	P05	委任第5職等	...	-	▼	P06	薦任第6職等	...	-
職務列等二	▼	...	-	▼	...	或	▼	...	-
職務列等三	▼	...	-	▼	...	或	▼	...	-
職務列等四	▼	...	-	▼	...	或	▼	...	-

案例四：跨列官等、跨列職等(薦任至簡任\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官等	12 薦任	▼	-	11 簡任	▼	或	▼	-	▼
職務列等一	P09	薦任第9職等	...	-	P10	簡任第10職等	...	或	▼
職務列等二	▼	...	-	▼	...	或	▼	...	-
職務列等三	▼	...	-	▼	...	或	▼	...	-
職務列等四	▼	...	-	▼	...	或	▼	...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得列人數】、【編制員額】欄位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表未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官等 或

職務列等一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職務列等三 或

職務列等四 或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預算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員 留用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	事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人	事	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七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說明：機關編制表【備考】欄位，如有註記得列人數者(如圖紅箭頭)，依註記人數填入，並另外選填得列之官等職等。

說明：依機關編制表【員額】欄位(如圖紅框)填入。如無員額區間，兩格都填入一樣數字。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兼職員額】欄位

回上頁 確認

機關代碼	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員額類別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十二	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法定兼職職稱	表未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十四	
官等		副主任			(二)	
職務列等一						
職務列等二						
職務列等三						
職務列等四						

說明：
 依機關編制表【員額】欄位括弧()
 內數字填入(如圖紅框)

師二級員額比率 兼職員額 -
 師三級員額比率 暫行員額
 留用人數

備考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出缺後改置人數】欄位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十二	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p>人員分類 <input type="text"/></p> <p>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input type="text"/></p> <p>師三級員額比率 <input type="text"/></p> <p>兼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p> <p>暫行員額 <input type="text"/></p> <p>出缺後改置人數 <input type="text"/></p>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八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十四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十八		
高級分析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十六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中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九	內十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三	內十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五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九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〇三	內四人俟參事三人、簡任秘書一人出缺後改置。	

說明：
依編制表【備考】欄位，如有註記出缺後改置之人數(如圖紅箭頭)，依所註記人數填入。

提醒：內〇人俟〇〇出缺後改置...，僅需填寫【備考】欄位，不需填寫【出缺後改置人數】欄位。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備考】欄位

回上頁 確認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表未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官等 - 或

職務列等一 - 或

職務列等二 - 或

職務列等三 - 或

職務列等四 - 或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預算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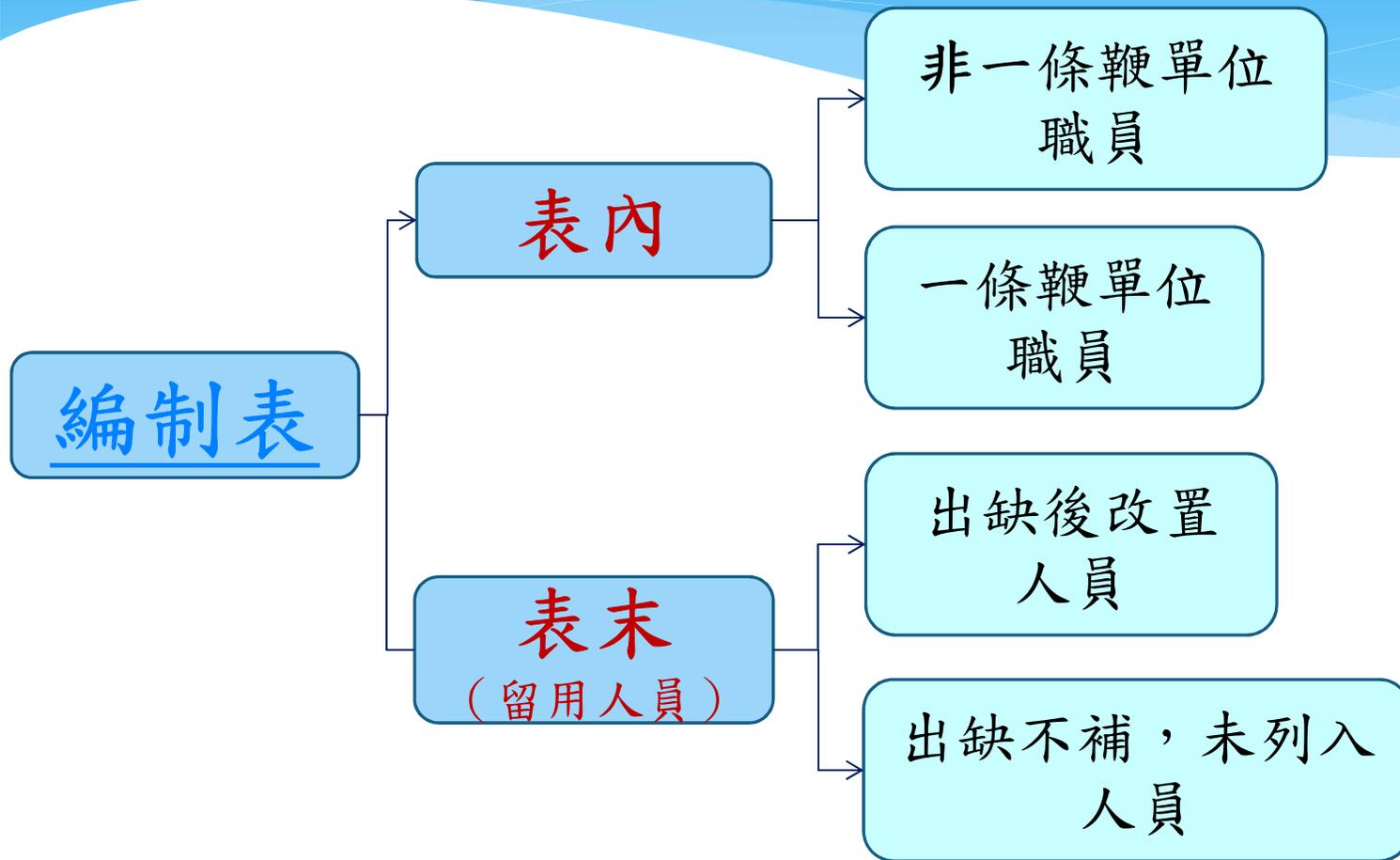
出缺後改置人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人	事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人	事	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二		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	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六			
高	級	分	析	師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七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二			

說明：依機關編制表【備考】欄位文字（如圖紅框）填入

範例說明



正式職員之建置

編制表內非一條鞭單位之人員：【正式職員】\【一般】

機關代碼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1050 主任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官等 11 簡任

職務列等一 P10 簡任第10職等 - P11 簡任第11職等 或

職務列等二

職務列等三

職務列等四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師二級員額比率

師三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1 - 1

兼職員額 -

預算員額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留用人數

正式職員之建置

編制表內一條鞭單位之人員：【正式職員】\【人事單位】等

機關代碼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員分類	人事單位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主管級別		
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1050	主任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官等	11 簡任		或			
職務列等一	P10 簡任第10職等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職務列等三			或			
職務列等四			或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師二級員額比率		師三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1	-	1	兼職員額		-
預算員額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留用人數		

正式職員之建置

* 編制表表末之出缺後改置人員：

- ~~以雙職稱共用員額建置(不要以此建立方式)~~
- 以「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建置

★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

★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護理佐理員出缺後改置

★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正式職員之建置(錯誤樣態)

* 編制表表末之出缺後改置人員：不要以雙職稱共用員額建置

機關代碼 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1127	書記	...
	1141	雇員	...

於書記員額中，新增雇員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官等 13 委任

職務列等一 P01 委任第1職等

職務列等二

職務列等三

職務列等四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師二級員額比率

師三級員額比率

兼職員額

暫行員額

留用人數

編制員額 10 - 10

預算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備考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

說明：將機關編制表表末附註文字填入

範例: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

正式職員之建置(正確樣態)

* 編制表表末之出缺後改置人員：以「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建置

機關代碼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1127 書記

法定兼職職稱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人數
1141 雇員	2

官等 I3 委任

職務列等一 P01 委任第1職等 或 P03 委任第3職等

職務列等二

職務列等三

職務列等四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師二級員額比率 師三級員額比率

兼職員額 暫行員額 留用人數

編制員額 10 - 10

預算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備考

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

於書記員額中，於「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新增雇員職稱

範例: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

說明：將機關編制表表末附註文字填入

臨編人員之建置

編制表表末之出缺不補未列入人員：【臨編人員】\【留用人員】

★現職護理督導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編制順序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官等 - 或

職務列等一 - 或 -

職務列等二 - 或 -

職務列等三 - 或 -

職務列等四 - 或 -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師二級員額比率

師三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兼職員額 -

預算員額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留用人數

現職護理督導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說明：將機關編制表表末附註文字填入

備考

臨編人員之建置

* 其他可能人員：【臨編人員】\【其他】

不在編制表表內及表末之人員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編制順序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官等 - 或 -

職務列等一 - 或 -

職務列等二 - 或 -

職務列等三 - 或 -

職務列等四 - 或 -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師二級員額比率 師三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兼職員額 -

預算員額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留用人數

職員建置操作範例

類型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數	案例	
編制表表內	非一條鞭單位職員	正式職員	一般	以編制表職稱建置	以編制表職稱之官等職等建置	填寫編制員額欄位	
	一條鞭單位職員	正式職員	主計單位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統計單位 政風單位	以編制表職稱建置	以編制表職稱之官等職等建置	填寫編制員額欄位	
編制表表末	出缺後改置職員	正式職員	一般	以編制表及「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建置	以編制表職稱之官等職等建置	填寫編制員額欄位	<p>【本總處】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p> <p>【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原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護理佐理員出缺後改置</p> <p>【退輔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p>
	出缺不補未列入職員	臨編人員	留用人員	以留任(用)原職稱建置	以留任(用)原職稱之官等職等建置	填寫留用人員欄位	【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現職護理督導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未列入編制表	未列入編制表表內及表末之職員	臨編人員	其他	以現有職稱建置	以現有官等職等建置	填寫留用人員欄位	

聘用、約僱人員之建置

請依機關組織法規、聘用計畫書、約僱計畫表建置

說明：

選填【員額類別】、【編制順序】、【職稱】、【預算員額】(【編制員額】)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編制順序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表未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官等 - 或 -

職務列等一

職務列等二

職務列等三

職務列等四

得列人數 (得列高)

師一級員額比率

師二級員額比率

師三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

兼職員額 -

預算員額

暫行員額

留用人數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說明：如係依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如監察院組織法)，請再填寫【編制員額】欄位

駐衛警察、駕駛、技工及工友之建置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所進用人員建置

說明：

選填【員額類別】、【編制順序】、【職稱】、【預算員額】

員額類別	駐衛警察	人員分類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主管級別	
法定兼職職稱	A431 駐衛警察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官等			
職務列等一			
職務列等二			
職務列等三			
職務列等四			
得列人數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師二級員額比率	
編制員額		兼職員額	
預算員額	6	暫行員額	
出缺後改置人數		留用人數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路徑：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HR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logo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is visible, along with navigation icons for '業務流程', '工具箱', and '個人誌'. Below the logo, the text '測試/教育訓練用版' and '線上人數：1' is show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On the left, a sidebar menu is shown with '個人資料' selected, and a red arrow labeled '1' points to the '組織編制' option. In the center,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for '組織編制', and a red arrow labeled '2' points to the '職員員額維護' option. A second red arrow labeled '3' points to the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option within the dropdown.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buttons for '查詢', '新增', and '歷史編修查詢', and a '基本查詢' section with a '挑選其他' button. The '機關代碼' field is set to 'A58000000A' and the '機關名稱' is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建置機關編制員額之職務編號：

1. 職務編號與編制員額相互勾稽，爰請先至編制員額維護查詢下，確認機關編制員額已建置完成，始依機關職務說明書建置職務編號

2. 按【新增】進入操作畫面如下一頁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訊息：

查詢 **新增** 歷史編修查詢

基本查詢 挑選其他機關

機關代碼起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機關代碼迄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單位 [] ...

員額類別 []

職稱 [] ...

歸系列等 [] - []

職缺註記 []

機關	單位	職務編號	職稱	官職等一(起)
----	----	------	----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選填畫面說明

1. 藍底為必填欄位，如未填則無法儲存該筆資料
2. 填畢後按【確認】儲存該筆資料

職務編號	
機關代碼	A58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務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編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input type="text"/>
兼職職務編號	<input type="text"/>
不佔缺員額	<input type="text"/>
員額類別	<input type="text"/> 缺額註記 <input type="text"/>
預算機關	<input type="text"/> 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專任 <input type="radio"/> 兼任
派令提醒註記	<input type="text"/> 人員分類 <input type="text"/>
職務註記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員額法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input type="text"/> 法定兼職職稱 <input type="text"/>
歸系列等一簡薦委任(派)用制度	
職務列等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或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職務列等二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或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列等一其他任用制度 (一)	
職務列等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或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職務編號】欄位

說明：依機關職務編號填入。

*提醒：

1. 如該員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對象，即職員以外人員，請再勾選虛擬編號註記，以利與送審銓敍部之職員做區分
2. 如職員尚未決定歸系，請再勾選已修編未歸系

機關代碼	A5	行政	人事行政總處	...
職務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虛擬編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		
兼職職務編號			缺額註記	
不佔缺員額			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專任 <input type="radio"/> 兼任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預算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員額法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	法定兼職職稱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缺額註記】欄位，各選項定義說明如下

一級以上主管：各級機關內部單位(不含任務編組)一級以上主管職務出缺。

依法規保留職缺：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留職停薪、因案停職、休職或先行停職之職務出缺(借調除外)。

考試分發列管：經分發機關同意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出缺。

機要缺：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機要任用之職務出缺。

甄審中：職缺刻正辦理甄審作業而未實際進用，其起訖時間自簽陳機關首長核定辦理甄審(選)之日起，迄至確定錄取(或遞補)人選實際到職之前1日止。

外補中：職缺刻正辦理外補作業而未實際進用，其起訖時間自簽陳機關首長核定辦理外補之日起，迄至確定錄取(或遞補)人選實際到職之前1日止。

借調：本職機關現職人員借調至他機關，再依其是否占借調他機關職缺，分別填入「未占借調他機關職缺」或「占借調他機關職缺」。

超額出缺不補：超額出缺。

其他：其他非屬以上原因之職務出缺。

無編列預算員額：有編制員額，但無預算員額者。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員額類別】、【人員分類】欄位

職務編號

機關代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務編號 虛擬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兼職職務編號

不佔缺員額 性質 兼任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派 原住民 總員額法

職務註記

說明：需與編制員額維護查詢所選之人員分類一致

說明：需與編制員額維護查詢所選之員額類別一致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預算機關】欄位

查詢欄位		運算子	查詢條件
預算機關代碼	▼	等於	▼
		查詢	關閉
預算機關代碼	預算機關名稱	預算類型	註記
選取 1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預算	
選取 207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公務預算	
選取 208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駐外人員	公務預算	
選取 2288	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務預算	

說明：機關如有駐外職員，請依外交部暨所屬機關年度總預算所列之預算機關(如圖紅框)選填

說明：如為新的預算機關(如改制後機關)，需通知本總處人力處於D5: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先行建置新的預算機關，隔天於WebHR才可以查詢到

不信

員額類

預算機關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人員分類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總員額法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派令提醒註記】、【職稱】欄位

職務編號

機關	<p>說明：依職務派令相關訊息填入</p> <p>例1：表末出缺後改置人員，如雇員占書記缺者，請於此欄位註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雇員出缺後改置」</p> <p>例2：駐外職員，請於此欄位註記「現派駐於○○(駐外單位名稱)○○組(駐外單位內部二級名稱)擔任○○(職稱)」</p>		
職務			
編制單位(一)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			
兼職職務			
不佔缺員額			
預算機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員額法
派令提醒註記	<input type="text"/>		
職務註記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說明：需與編制員額維護查詢所選之職稱一致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職務註記】欄位，各選項定義說明如下

職務編號

機要人員：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以機要任用之職務。

暫准歸系：銓敘部同意暫以非機關職務說明書所定職系進用之職務。

編制出缺後改置：編制表表末「出缺後改置」之職務。

編制出缺後減列：編制表表末「出缺不補，未列入」之職務。

警察人員：組織法規定得任用公務人員或警察人員，並以警察任用之職務。

編

不占缺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任員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專任 <input type="radio"/> 兼任
員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分類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
預算機關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員額法
派令提醒註記	<input type="text"/>		
職務註記	<input type="text"/>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input type="text"/>	法定兼職職稱	<input type="text"/>
----	----------------------	--------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職務列等】欄位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股長 ... 法定兼職職稱 ...

歸系列等一簡薦委任(派)用制度

職務列等一 薦任第8職等 - ...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說明：依機關編制表職等欄位選填，需與編制員額維護查詢所選之職務列等一致

列等一其他任用制度(一)

職務列等一 警正3階 - ...
 或 - ...

說明：如有雙軌制情形，再依機關編制表職等欄位，選填非簡薦委制度之職等(如圖紅框)

股 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三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內一人為資通管考科資訊股股長。
督 察 員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一三	內十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核定日期】等欄位、佔缺人員基本資料

說明：依該職務歸系資料填入相關欄位

歸系職系	3105	人事行政	...	生效日期		...
核定日期	1010719	...		核定文號	總處人字第[]號	
核備日期	1010724	...		核備文號	部法四字第[]號	

實際佔缺人員

身分證號		姓名	
實際服務機關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實際服務單位	00	人事長室	
實際到職日	1020116		

說明：由個人資料子系統帶入，顯示實際佔缺職員之相關基本資料

非正式人員佔缺

身分證號		姓名	
實際到職日		人員區分	

說明：由個人資料子系統帶入，顯示該職務之職務代理人、聘用、約僱等進用人員之相關基本資料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總員額法】欄位
(中央機關才顯示此欄位)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訊息：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職務說明書](#)

職務編號

機關代碼	315260000M	交通部航港局
職務編號	C0000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虛擬編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030 船舶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032 船舶組技術科	
兼職職務編號		缺額註記
不佔缺員額		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專任 <input type="radio"/> 兼任
員額類別	聘用人員	人員分類
預算機關	2019 交通部航港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員額法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預算分列總員額及非總員額法配合事項

★ 須配合機關：中央機關

★ 教育部國立學校(不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央警察大學、誠正中學、明陽中學) 及以下機關之正式職員的職務編號中 總員額法，不要打勾，聘用約僱的職務編號中 總員額法，要打勾。即表示上述這些機關之正式職員是列非總員額法，其聘用約僱是列入總員額法。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分列總員額及非總員額法配合事項

★ 以下機關是正式職員及約聘僱均有總員額法及非總員額法之員額，故須將屬於總員額法或非總員額法之職務編號中 總員額法，各自勾選。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 交通部航港局
- 勞動部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職務編號

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案

未設置二級單位

缺額註記 其他

性質 專任 兼任

人員分類 一般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總員額法

★ 除上述中央機關以外之正式職員與約聘僱均屬於總員額法。

★ 地方機關不會是總員額法的員額，故不會顯示 總員額法欄位。

考核項目說明

- ★ 單位資料考核
- ★ 編制員額資料考核
- ★ 職務編號資料考核
- ★ 預算員額數資料考核
- ★ 個人與組編扣合考核

單位資料考核

★ 範圍：非歷史註記單位

★ 考核內容：

- 檢查必填欄位及代碼正確性
- 檢查上層單位代碼正確性：為已建置且不是歷史註記之單位代碼
- 檢查人事機關(構)單位代碼正確性：依「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作業注意事項」及單位性質必為輔助單位(除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如具機關性質者)
- 檢查主計機關(構)單位代碼正確性：其單位代碼及名稱要是主計總處所編列單位代碼及名稱及單位性質必為輔助單位(除主計總處及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如具機關性質者)

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 作業注意事項(一、(二)(三) 5.)

★ 各人事機構

- 人事主管（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請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主管級別」欄位確實填列「3一級主管」
- 人事副主管（人事處副處長及人事室副主任）請確實填列「7一級副主管」
- 轄下二級以下主管人員（科長、課長、股長等）亦請自「4二級主管」

★ 直轄市政府人事處

- 處長：「1首長」。
- 副處長：「2副首長」。
- 主任秘書：「A幕僚長」。
- 科長、主任、人事管理員：「3一級主管」。
- 股長：「4二級主管」。
- 另簡任非主管人員請勿填列主管級別。

編制員額資料考核

★範圍：全部建置員額類別之編制員額資料

★考核內容：

- 檢查必填欄位及代碼正確性
- 檢查員額數正確性：依員額類別檢查員額數(如正式職員其預算員額要空白)、編制員額起須小於等於編制員額迄、兼職員額起須小於等於兼職員額迄
- 檢查共用員額資料正確性：同一職稱編制順序其員額類別、人員分類、編制員額...等需一致
- 檢查**主管級別**正確性：依A7人事資料正確性之主管級別及「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作業注意事項」職稱之主管級別檢查，**並與個人資料表2勾稽檢查。**

職務編號資料考核

★範圍：全部建置員額類別之職務編號資料

★考核內容：

- 檢查必填欄位及代碼正確性
- 檢查資料關聯性：所建立資料需於編制員額資料中先建檔
- 檢查編制單位正確性：編制單位(一級)必填，如有勾選未設置二級單位則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為空白，反之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為必填
- 檢查資料正確性：
 - 檢查職務列等：同組職務列等起、迄第1碼須一致(且不可以相同:P05-P05(錯誤))
 - 檢查歸系列等—簡薦委任(派)用制度欄位：只能輸入P、Q開頭的官職等
 - 檢查虛擬職務編號註記及歸系列等—簡薦委任(派)用制度欄位：簡薦委任用制度之職務列等均空白則需將虛擬編號註記打勾
- 檢查預算機關：員額類別是正式職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其「預算機關」必填(除地方政府之機關名稱有「托兒」或「幼稚」外)

預算員額數資料考核

★ 範圍：全部建置員額類別

★ 考核內容：

- 正式職員：依編制員額之人員分類及職稱「編制員額」數迄值+「暫行員額」需大於或等於依人員分類及職稱所對應職務編號建置數(扣除職缺註記是無編列預算員額)
- 聘用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駕駛、技工、工友、非人事(用人)費進用人員、正式職員(事業機構)、正式工員(事業機構)、臨時職員(事業機構)、臨時工員(事業機構)：依編制員額之職稱「預算員額」需大於或等於依該員額類別之職稱所對應職務編號建置數(扣除職缺註記是無編列預算員額)
- 臨編人員：依編制員額之職稱「留用人員」數需大於或等於依職稱所對應職務編號建置數(扣除職缺註記是無編列預算員額)

個人與組編扣合考核

★範圍：現職人數係以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該年9月30日在職且人員區分為01至74之人員計算，但不包括事業機構人員及教育人員。

★考核內容：

➤ 個人要表二現職資料之職務編號必填，且需建置在組織編制之職務編號資料中

➤ 個人要表二現職資料之佔缺單位(一級)、佔缺單位(二級)、職稱、職務列等須與所填的職務編號在組織編制之職務編號所建置之編制單位(一級)、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歸系職稱，及歸系列等相符

(職務列等須與簡薦委任(派)用制度、列等—其他任用制度(一)、列等—其他任用制度(二)其中一組相符)

➤ 職務編號不與任何其他現職人員重複

考核結果查詢

待辦事項 主管人員查詢

發布日期 ~

重要	個人資料	組織編制	員額評鑑
一般		1	

組編考核如有未更正筆數，會於「待辦事項」顯示

訊息：

發布日期 ~ 系統類別

重要性 全部 重要 一般
 含已完成的事項

進入後點選該主旨

選取	主旨	發布日期時間	系統類別	完成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1070422執行組織考核有異常，請至組織編制>職員員額維護>【考核結果查詢】中查看。	107年04月22日 23時16分	組織編制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考核結果查詢 WebHR-Web8 : 時間：510毫秒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1筆資料。

考核日期

考核機關範圍 按單一機關 按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按機關權限
 只查詢有考核失敗的人數

產製格式 EXCEL ODF

直接進入，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考核結果查詢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未更正筆數	應考核現職人數	未更正率	未更正明細
		1	46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80			

考核結果查詢(主管機關)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考核結果查詢

訊息:

考核日期

考核機關範圍 按單一機關 按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按機關權限
 只查詢有考核失敗的人數

主管機關可查詢前一日未更正率情形
(直轄市人事處請切換兼辦市府)

主管機關	未更正筆數	應考核現職人數	未更正率	
嘉義縣政府	7591	3107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未更正筆數	應考核現職人數	未更正率	未更正明細
3765003461	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	25	12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3765003471	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	11	10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3765003481	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	17	11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3765003491	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	35	12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3765003501	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	19	11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3765003511	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	31	12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3765003521	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	18	14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3765003531	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	20	15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3765003541	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	20	12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3765003551	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	19	14	1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1 2 3 4 5 6 7 8 9 10 ...

考核結果(所屬機關)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考核結果查詢

WebHR-We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20 筆資料。

總花費時間：756毫秒(系統處理：)

考核日期 ...

考核機關範圍 按單一機關 按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按機關權限

機關代碼 ...

所屬機關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3765003011	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3765003431	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
	3765003441	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
	3765003451	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
	3765003461	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
	3765003471	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
	3765003481	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
	3765003491	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
	3765003501	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
	3765003511	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

所屬機關可查詢及列印有權限機關前一日之考核結果

只查詢有考核失敗的人數

機關代號	機關名稱	未更正筆數	應考核現職人數	未更正率	未更正明細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160	60	100%	明細
3765003011	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15	12	100%	明細
3765003431	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	19	12	100%	明細
3765003441	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	14	8	100%	明細
3765003451	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	27	14	100%	明細
3765003461	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	25	12	100%	明細
3765003471	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	11	10	100%	明細
3765003481	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	17	11	100%	明細
3765003491	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	35	12	100%	明細
3765003501	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	19	11	100%	明細

考核結果-未更正率明細畫面

組織編制 > 職員異動維護 > 考核結果查詢 > 考核結果明細列印

訊息：

關閉

列印

點選明細可查詢及列印考核有誤之內容

資料別	訊息內容	異動時間
單位資料	0001 企劃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51
單位資料	0002 疾病管制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51
單位資料	0003 醫政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51
單位資料	0004 健康促進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51
單位資料	0005 保健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51
單位資料	0006 檢驗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51
單位資料	0007 藥物暨食品管理科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51
單位資料	000B 副局長室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51
單位資料	000C 技正室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2017/5/1 下午 02:24:51
單位資料	000D 人事室單位性質：必填欄位不能空白 統一人事機構單位代碼：【PAY%】需對應單位簡稱為【人事室%】	2017/5/1 下午 02:24:51

12345678910...

修改完資料如何查詢資料還有誤?

★如勾選「扣合人員資料」，就有「列印差異檢核表」選項

組織編制 > 相關統計及名冊 > 考核比對檢核表

訊息

列印

清畫面

機關代碼起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資料別 單位資料 編制員額 職務編號 預算員額數資料 扣合人員資料

職務編號

列印選項 列印差異檢核表

列印選項 列印差異檢核表

差異檢核表											
機關	職務編號	組編職務編號資料				表二現職資料					備註
		單位職稱	兼職職稱	職務列等	職系	單位職稱	兼職職稱	職務列等	職系	佔缺人員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A000010	局長室 1020局長	1133 課員	簡任第10職等至 簡任第11職等	3903 衛生 行政	局長室 1020局長		簡任第10職等至 簡任第11職等	3903 衛生行政	I1 蔡合○	員額類別是正式職員,聘用約 僱其預算機關必須。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A000020	1021 副局長		簡任第9職等	7902 衛生 技術	副局長室 1021 副局長		簡任第9職等	7902 衛生技術	J2 梁宜○	編制單位代碼為空白。未勾 選「未設置二級單位」則編 制科課股組別(二級)不得為空 白。員額類別是正式職員,聘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A010010	1801 技正		簡任第8職等至 簡任第9職等	7902 衛生 技術	技正室 1801 技正		簡任第8職等至 簡任第9職等	7902 衛生技術	J2 林志○	編制單位代碼為空白。未勾 選「未設置二級單位」則編 制科課股組別(二級)不得為空 白。員額類別是正式職員,聘

檢核表											
機關 (※代表有異)	職務 編號	組編職務編號資料				表二現職資料					備註
		單位職稱	兼職職稱	職務列等	職系	單位職稱	兼職職稱	職務列等	職系	佔缺人員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A000010	局長室 1020局長	1133 課員	簡任第10職等至 簡任第11職等	3903 衛生 行政	局長室 1020局長		簡任第10職等至 簡任第11職等	3903 衛生行政	I1 蔡合○	員額類別是正式職員,聘用約 僱其預算機關必須。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A000020	1021 副局長		簡任第9職等	7902 衛生 技術	副局長室 1021 副局長		簡任第9職等	7902 衛生技術	J2 梁宜○	編制單位代碼為空白。未勾 選「未設置二級單位」則編 制科課股組別(二級)不得為空 白。員額類別是正式職員,聘
3765003001* 嘉義縣衛生局	A010010	1801 技正		簡任第8職等至 簡任第9職等	7902 衛生 技術	技正室 1801 技正		簡任第8職等至 簡任第9職等	7902 衛生技術	J2 林志○	編制單位代碼為空白。未勾 選「未設置二級單位」則編 制科課股組別(二級)不得為空 白。員額類別是正式職員,聘

1. 輸入條件，按【列印】。
2. 如勾選列印差異檢核表則**只列印有差異檢核表**。
3. 如未勾選列印差異檢核表則**列印全部需檢核資料，有差異資料於機關代號旁加註***。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106年均已配合修正)

- ★ 12 會計室此單位簡稱屬於主計單位使用，請配合主計機（構）單位編碼，如非主計單位請改用其他簡稱
- ★ 10 人事室統一人事機構單位代碼：【PAY%】需對應單位簡稱為【人事室%】



步驟一:新增「PAY0 (人事室)」、「DB02 (會計室)」

機關代碼 A59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代碼 PAY0

單位簡稱 人事室

單位名稱 人事室

單位性質 輔助單位

公務聯繫電話 - # (區碼-電話#分機) 同機關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

單位執掌業務 掌理本總處人事事項。

核定日期 1010204 核定機關 A00000000A 行政院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1010204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局字字第10100240111號

修編說明 配合本總處組織法自101年2月6日施行。

列印順序 0011 自動給號
上一層單位代碼 PAY0

機關代碼 A25000000E 文化部

單位代碼 主計單位代碼查詢

單位簡稱

單位名稱

單位性質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查詢條件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DA01	主計室
DA03	主計處
DA09	主計員
DB01	會計處
DB02	會計室
DB06	會計員
DC01	統計處
DC02	統計室
DC03	統計員
DC04	統計資訊處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106年均已配合修正)

步驟二:編修「10(人事室)」、「12(會計室)」將設成歷史註記(歷史註記打勾)

「新單位代碼」欄位登錄為「PAY0(人事室)」，並將「歷史註記原因」欄位填列「其他」，另「歷史註記其他說明」欄位請填列「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代碼作業」

歷史註記

新單位代碼

歷史註記

歷史註記原因

歷史註記其他說明

核定日期

核定機關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修編說明

「新單位代碼」欄位登錄為「DB02(會計室)」，並將「歷史註記原因」欄位填列「其他」，另「歷史註記其他說明」欄位請填列「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度組編子系統調整作業」

歷史註記

新單位代碼

歷史註記

歷史註記原因

歷史註記其他說明

核定日期

核定機關

機關發布令函日期

機關發布令函文號

修編說明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106年均已配合修正)

步驟三:組編子系統之批次更新單位作業

←職務編號中原代碼之編制單位更新成新代碼

組織編制 > 工具 > 批次更新單位作業

訊息: 更新完成 5

查詢 全選 全不選 批次更新單位 清畫面

機關代碼 A58000000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說明: 批次更新的資料檔案如下:
編制員額檔、職務編號檔、教師編制員額檔

選取	原單位代碼	原單位名稱	新單位代碼	新單位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人事室	PAYO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會計室	DB02	會計室

1 工具 2 批次更新單位作業
主計人員組織資料匯出
批次異動單位電話(JUIKER)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106年均已配合修正)

步驟四:個人資料子系統之批次更新單位作業 ← 個人基本資料中原代碼之單位更新成新代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system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has a '個人基本資料' (Personal Basic Information) menu item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number '1'.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a '工具' (Tools) menu item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number '2'. A sub-menu is open, showing '批次更新單位作業' (Batch Update Unit Operati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number '3'. Below the menu, a green status bar shows the breadcrumb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工具 > 批次更新單位作業'. A message box displays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 筆資料。' (Message: Data query successful! Total 1 record.) with the number '6'. Below the message are buttons for '查詢' (Query), '全選' (Select All), '全不選' (Deselect All), '批次更新單位' (Batch Update Unit), and '清畫面' (Clear Screen). The '查詢'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number '4'. Below the buttons, the '機關代碼' (Agency Code) is 'A58000000A' and the '異動類別' (Transfer Category) is '變更單位代碼' (Change Unit Code). At the bottom, a table shows a list of units with a '選取' (Select) checkbox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the number '5'.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選取', '原單位代碼' (Original Unit Code), and '單位名稱' (Unit Name). The first row has a checked checkbox, the code '10', and the name '人事室' (Personnel Office).

選取	原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人事室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職務編號：Axxxxxx) 員額類別是正式職員，聘用，約僱其預算機關必填。

組織編制

待辦事項

發佈日期 1040408 ~ 1040

機關基本資料

職員員額維護

相關統計及名冊

職務歸系作業

職員編修作業

教師員額作業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批次更新職務編號單位及預算機關作業

編制表

職務歸系清冊

名籍冊

系統公告

1. 輸入條件，按【查詢】。
2. 勾選所要變更之職務編號。
3. 輸入變更單位或變更預算機關。
4. 按【變更】，則會更新職務編號資料。

幼兒園的職務編號因不在D5填報，故預算機關不需輸入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批次更新職務編號單位及預算機關作業

webhr (系統處理：15毫)

訊息： 1

查詢 全選 全不選 變更 清畫面

機關代碼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職務編號 -

單位 -

選擇	機關	職務編號	職稱	員額類別	人員類別	編制單位 (一級)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 (二級)	預算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100010	主任	正式職員	人事單位	人事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100020	助理員	正式職員	人事單位	輔導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150110	組長	正式職員	一般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150120	組長	正式職員	一般	訓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600220	幹事	正式職員	一般	訓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A610210	幹事	正式職員	一般	訓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C000001	約聘人員	聘用人員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W000001	護理師 (或護士)	正式職員	一般	訓導處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單位

變更預算機關 go

3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職務編號：Axxxxxx) 資料需於編制員額資料中先建檔。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職務編號 虛擬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兼職職務編號 缺額註記

不佔缺員額 性質 專任 兼任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預算機關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職務歸系資料

職務 法定兼職職務

歸系列等一簡薦委任(派用)制度

職務列等一 - 或 -

職務列等二 - 或 -

列等一其他任用制度 (一)

職務列等一 - 或 -

職務列等二 - 或 -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官等 - 或 -

職務列等一 - 或 -

職務列等二 - 或 -

職務列等三 - 或 -

職務列等四 - 或 -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編制順序 自動給號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表未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人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一般** 職稱代號：**1078科長** 法定兼職職稱代碼：)編制員額數迄[27]+暫行員額[0]需大於或等於預算員額[28](依編制員額所對應職務編號數(扣除職缺註記是無編列預算員額))。

組編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WebHR-We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 共1筆資料。 總花費時間：3秒372毫秒(系統處理：)

查詢 新增 歷史編修查詢

基本查詢

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先用員額類別：正式職員、人員分類：一般及職稱代號：1078科長【查詢】，確認是否「編制員額」是否正確，不正確逕行於該筆編制員額資料之「編制員額」數

機關代碼起
機關代碼迄

職稱 1078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職務列等

是否列印危勞降齡

機關名稱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主管級別	編制員額	兼職員額	預算員額	編制順序
編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科長		正式職員	一般	二級主管	27	0	28	0112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一般 職稱代號：1050主任 法定兼職職稱代碼：)編制員額數迄[1]+暫行員額[0]需大於或等於預算員額[3](依編制員額所對應職務編號數(扣除職缺註記是無編列預算員額))。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職稱 1050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職務列等
 是否列印危勞降齡

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先用員額類別：正式職員及職稱代號：1050主任【查詢】，看一下其他人員分類之預算員額是否有不足，可能所建立之職務編號的「人員分類」欄誤填成「一般」，再至職務編號維護查詢，編修該職務編號之「人員分類」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主管級別	編制員額	兼職員額	預算員額	編制順序
主任		正式職員	一般		1	0	3	0020
主任		正式職員	人事單位	一級主管	1	0	1	0016
主任		正式職員	會計單位	一級主管	1	0	0	0017
主任		正式職員	政風單位	一級主管	1	0	0	0021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職稱 1050
 職務編號
 歸系職系
 只查政務官人員 只查空缺人員
 備註欄加印缺額註記 備註欄加印占缺(出缺後改置)職稱

編修	單位	職務編號	職稱	官職等一(起)	官職等一(迄)	官職等二(起)	官職等二(迄)	職系
編修	人事室	A100010	主任	簡任第10職等	簡任第11職等			人事行政
編修	主計室	A120010	主任	簡任第10職等	簡任第11職等			會計
編修	秘書室	A150010	主任	簡任第10職等	簡任第11職等			一般行政
編修	政風室	A550010	主任	簡任第10職等	簡任第13職等			廉政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一般 職稱：8130護理師 法定兼職職稱代碼：)，編制順序(0003)，同一職稱編制順序除職稱外其餘欄位需一致
-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一般 職稱：2017醫事檢驗師 法定兼職職稱代碼：)，編制順序(0003)，同一職稱編制順序除職稱外其餘欄位需一致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主管級別	編制員額	兼職員額	預算員額	編制順序
編修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		正式職員	一般		9	0	0	0003

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先用員額類別：正式職員【查詢】，看一下所列出編制順序，檢查是否為共用員額職稱，如是則進入該筆資料「編修」，檢查編制員額是否正確，再「儲存」即可

訊息：

員額類別

編制順序

職稱

編制員額 -

常見錯誤樣態處理

-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一般 職稱：1052室主任 法定兼職職稱代碼：)，編制順序(0001)，同一職稱編制順序除職稱外其餘欄位需一致
- ★ 編制員額(員額類別：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一般 職稱：1161市長 法定兼職職稱代碼：)，編制順序(0001)，同一職稱編制順序除職稱外其餘欄位需一致。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員額類別	人員分類	主管級別	編制員額	兼職員額	預算員額	編制順序
編修	室主任、市長		正式職員	一般	一級主管	1	0	2	0001
編修	主任秘書								
編修	秘書								

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先用員額類別：正式職員【查詢】，看一下所列出編制順序，檢查是否為共用員額職稱，如不是則必須分列各職稱編制員額

進入「編修」→「刪除職稱」，檢查編制員額是否正確→「儲存」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編制順序 0001 自動給號
 危險降齡屆齡年齡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編制順序 0001 自動給號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1052 室主任
 1161 市長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1052 室主任
 編制員額 1 - 1

於編制員額維護查詢→「新增」→另一個職稱編制員額資料→「儲存」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訊息：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編制順序 0068 自動給號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1161 市長

補充

虛擬職務編號編碼建議原則

建議虛擬職務編號以編列7碼為原則，最多可至10碼，其中第一碼為英文字母，說明如下：

★ 第一碼(編列英文)

- 政務人員任用制度:H(如已編列A不在此限)
- 民選首長任用制度:F(如已編列A不在此限)
- 法官法任用制度:X
- 警察人員任用制度:G
- 醫事人員任用制度:W
- 交通資位任用制度:M
- 關務人員任用制度:K
- 教育人員任用制度:J
- 聘用人員任用制度:C
- 約僱人員任用制度:D
- 出缺不補，未列入人員、留用人員:I
- 軍訓教官:R(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 無職務編號駐外人員:P

★ 其他各碼(編列數字)

- 編列6碼為原則，建議可依編制單位內職務高低編列

任用制度-多組職稱

請於編制員額維護，配合「員額類別」、「人員分類」，輸入多組職稱

編制員額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編制順序 0021 自動給號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65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2017	醫事檢驗師
2047	藥師
2107	呼吸治療師
2148	醫事放射師
2155	諮詢心理師
2165	助產師
8130	護理師
8155	職能治療師
8160	語言治療師

105年配合本總處組編人力處規劃已無「醫事人員」均修改為「一般」

於職務編號維護，配合「員額類別」、「人員分類」，輸入其中一個職稱

職務編號

職務編號 W203010001 虛擬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兼職職務編號 缺額註記

不估缺員額 性質 專任 兼任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預算機關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2047 藥師 法定兼職職稱

歸系列等一簡薦委任(派用制度)

職務列等一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列等一其他任用制度(一)

職務列等一 W12 師(一)級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任用制度-多組職稱(續)

於個人表二現職資料、報到資料建檔、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中

➤點選職務編號，當有多組職稱共用同一員額時，會呈現在「共用員額職稱」欄位。

新職/兼職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牙科醫療部

職務編號 W600310

職稱 2015 牙醫師

查詢欄位 運算子 查詢條件

職務編號 等於

查詢 關閉

職務編號	職稱	共用員額職稱	職系一下限	職
選取 W600310	牙醫師	營養師、心理學技師、 麻醉師、醫事檢驗師	W20	

員額職稱

職稱
選取 營養師
選取 心理學技師
選取 牙醫師
選取 麻醉師
選取 醫事檢驗師
選取 藥師

➤點選「員額職稱」按鍵，當有輸入職務編號時，如多組職稱共用同一員額時，則可以選擇其他職稱。

任用制度-多組職稱(續)

- ★如該職務目前空缺，請以其中一職稱先行輸入職務編號建檔
- ★當人員報到如非原此職務編號建立之職稱，於報到資料更新作業，會自動將該職務編號之職稱更新成新的職稱

人員任用制度-雙(三)軌制

配合消防機關或海巡署機關，職務任用人員可進用簡薦委任用人員或警察人員、關務人員，因進用人員的不同，該職務適用的職等也不同，請按下列各任用制度填入列等。

職務編號

機關代碼 A4701000C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職務編號 A100121 虛擬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PAY0 人事室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PAY4 人事室給與福利科

兼職職務編號

不佔缺員額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預算機關 233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簡薦委任用制度(P、Q類)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1086 專員 法定兼職職稱

歸系列等-簡薦委任(派)用制度

職務列等一 P07 薦任第7職等 - P08 薦任第8職等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列等-其他任用制度(一)

職務列等一 G23 警正3階 - G22 警正2階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列等-其他任用制度(二)

職務列等一

- 政務人員任用制度(H)
- 民選首長任用制度(F)
- 法官法任用制度(X)
- 警察人員任用制度(G)
- 醫事人員任用制度(W)
- 交通資位任用制度(M)
- 關務人員任用制度(K)
- 聘用人員任用制度(J20)
- 約僱人員任用制度(J00)

人員任用制度-雙(三)軌制(續)

- ★如雙(三)軌制中有一軌為簡薦委任(派)用制度，則使用第一碼「A」來編列，如任一軌都非簡薦委任(派)用制度，則第一碼使用該職務經常使用任用制度之虛擬編號編列
- ★當人員報到如由簡薦委任(派)用制度，換成另一軌任用制度時，於報到資料更新作業，會自動將該職務編號之虛擬編號註記打勾
- ★當人員報到如由非簡薦委任(派)用制度，換成簡薦委任(派)用制度，於報到資料更新作業，會自動將該職務編號之虛擬編號註記取消

任用制度-雙(三)軌制(續)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基本資料 > 人事21表資料維護

個人表二現職資料

訊息：

服務機關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服務單位(一級) 004 總務處
佔缺機關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佔缺單位(一級) 004 總務處
同服務機關單位
職務編號 A610020 查詢職代資訊

任免遷調 > 報到離職 > 人員報到 > 報到資料建檔

報到資料建檔

訊息：

派令資料
佔缺機關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職務編號
佔缺單位代碼
職系代碼
佔缺股(組別)

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

任免遷調 > 任免核薪 > 任免令(函)案件維護作業 > 任免令函明細資料維護

查詢欄位 運算子 查詢條件

職務編號 等於 A610010

查詢 關閉

職務編號	職稱	共用員額	職稱	列等一下限	列等一上限	列等二下限
選取 A610010	衛生稽查員			P05		P06
選取 A610010	衛生稽查員			W20		

點選職務編號會呈現多組列等供挑選

新職/兼職 核定

服務機關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服務單位
職務編號
職稱 員額職稱

編制表表末之出缺後改置人員

* 案例一：如留用職稱分列在不同職稱員額

★編制表所列**助理研究員**員額內其中二十五人、**技士**員額內其中十二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技佐**員額內其中三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護理佐理員**四十五人出缺後改置。

* 案例一：如留用職稱分列在不同職稱員額

★ 編制員額資料維護

分別於出缺後改置之職稱(助理研究員、技士、科員、技佐、書記)之「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欄中，新增留用原職稱(護理佐理員)及留用人數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編制順序 0021 自動給號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65

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1607 助理研究員 **出缺後改置之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人數
2055 護理佐理員	25 留用原職稱及留用人數

官等 12 薦任 - 或 -

職務列等一 P06 薦任第6職等 - P07 薦任第7職等 - 或 -

職務列等二 - 或 -

職務列等三 - 或 -

職務列等四 - 或 -

得列人數 0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0 師二級員額比率 0

編制員額 137 - 137 兼職員額 0 - 0

預算員額 137 暫行員額 0

出缺後改置人數 0 留用人數 0

備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十二人俟護士出缺後改置。

* 案例一: 如留用職稱分列在不同職稱員額

★ 職務編號資料維護

於該筆職稱為**護理佐理員**之職務編號，「佔缺(出缺後改置)職稱」欄中，輸入出缺後改置之職稱(**助理研究員、技士、科員、技佐、書記**)

編制單位(一級) A71 北區管制中心 ... 不設置一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A71A 北區管制中心防疫科 ...

兼職職務編號

不佔缺員額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預算機關 210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4 編制出缺後改置

缺額註記

性質 專任 兼任

人員分類 一般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總員額法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2055 護理佐理員 法定兼職職稱

占缺(出缺後改置)職稱 助理研究員

歸系) 簡薦委任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職務列等一 B00 雇員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列等一其他任用制

出缺後改置之職稱

查詢欄位 運算子 查詢條件

員額類別 等於

查詢 關閉

	員額類別	人員類別	職稱	兼職職稱	表未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選取	正式職員	一般	科員		護理佐理員
選取	正式職員	一般	書記		護理佐理員、雇員
選取	正式職員	一般	助理研究員		護理佐理員
選取	正式職員	一般	技佐		護理佐理員
選取	正式職員	一般	技士		護理佐理員

* 案例二: 如留用職稱不在編制表中原職稱員額

★ 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稱課長出缺後改置。

(附註三之留任課長，非計入5位課長編制員額數，為另外第6位)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視導、課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案例二: 如留用職稱不在編制表中原職稱員額

★ 編制員額資料維護

於出缺後改置之職稱(課員)之「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欄中，新增留用原職稱(課長)及留用人數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編制順序 0019 自動給號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職稱 1133 課員 **出缺後改置之職稱**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表末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人數
1090 課長	1

留用原職稱及留用人數

官等 13 委任 或 12 薦任

職務列等一 P05 委任第5職等 或 P06 薦任第6職等 或 P07 薦任第7職等

職務列等二

職務列等三

職務列等四

得列人數 0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0

師二級員額比率 0

編制員額 23 - 23

兼職員額 0 - 0

預算員額 0

暫行員額 0

出缺後改置人數 0

留用人數 0

備考

* 案例二: 如留用職稱不在編制表中原職稱員額

★ 職務編號資料維護

於該筆職稱為**課長**之職務編號，「佔缺(出缺後改置)職稱」欄中，輸入出缺後改置之職稱(**課員**)

編制單位(一級) 0003 人文課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兼職職務編號 缺額註記

不佔缺員額 性質 專任 兼任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預算機關 1907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4 編制出缺後改置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1090 課長 法定兼職職稱

占缺(出缺後改置)職稱 課員

或 薦任第7職等

職務列等二

或

出缺後改置之職稱

查詢欄位 運算子 查詢條件

員額類別 等於

	員額類別	人員類別	職稱	兼職職稱	表未出缺後改置之留用原職稱
選取	正式職員	一般	課長		
選取	正式職員	一般	課員		課長



Q & A

如何快速新增職務編號資料

- ★ 對於相同職稱、職務列等，可以使用「拷貝此筆」功能，於維護畫面只要修改職務編號、編制單位及有差異欄位，即可「確認」存檔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webhrap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 筆資料。 總花費時間：1秒181毫秒(系統處理：655毫秒)

機關代碼起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機關代碼迄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單位

員額類別 聘用人員

職務編號

機關代碼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職務編號 C000002 虛擬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002 教務處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機修	機關	單位	職務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拷貝此筆"/>	教育訓練	教務處	C000001

兼職職務編號 缺額註記

不佔缺員額 性質 專任 兼任

員額類別 聘用人員 人員分類

預算機關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1178 約聘人員 法定兼職職稱

歸系列等一簡薦委任(派用制度)

查詢職務編號資料顯示之官職等

- ★ 如非虛擬編號，則以簡薦委任(派)用制度顯示
- ★ 如為虛擬編號，則以其他任用制度(一)顯示

組織編制 > 職員員額維護 >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webhr

訊息：資料查詢成功！共 13 筆資料。 系統處理：

查詢 新增 歷史編修查詢 列印

基本查詢 挑選其他機關 排序列印

職務編號

機關代碼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職務編號 C000002 虛擬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002 教務處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兼職職務編號

不佔缺員額

員額類別 聘用人員

預算機關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缺額註記

性質 專任 兼任

人員分類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1178 約聘人員 法定兼職職稱

官職等一(起)	官職等一(迄)	官職等二(起)	官職等二(迄)	職系
聘用				
聘用				
委任第5職等		薦任第6職等	薦任第7職等	一般行
委任第5職等		薦任第6職等	薦任第7職等	一般行

歸系列等一簡薦委任(派)用制度

職務列等一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列等一其他任用制度(一)

職務列等一 120 聘用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113

各醫療院所主管為兼職員額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 長			(二)	
醫 師	師 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 醫 師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組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管理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護理師 (或護士)	師級 (或士(生)級)		二	如置護理師列師(三)級

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

★ 如派令職稱直接用Z826護理師(或護士)職稱(即現職職稱)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機關代碼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編制順序 0006 自動給號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職稱 **Z826 護理師(或護士)**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官等 54 士(生)級 或 53 師(三)級

職務列等一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職務列等三 或 職務列等四

得列人數 0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0 師二級員額比率 0 師三級員額比率 0

編制員額 2 - 2 兼職員額 0 - 0

編制員額
輸入Z826護理師(或護士)之職稱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回上頁

職務編號 W000001 虛擬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003 訓導處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兼職職務編號 缺額註記

不佔缺員額 性質 專任 兼任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預算機關 身心障礙缺/原住民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職務顯示資料

職稱 **Z826 護理師(或護士)** 法定兼職職稱

職務列等一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列等一其他任用制度(一)

職務列等一 W30 師(三)級 或 職務列等二 W40 士(生)級 或

職務編號之職稱輸入Z826護理師(或護士)
職務列等輸入師(三)級及士(生)級兩組列等

學校之護理師(或護士)

★ 如派令職稱(即現職職稱)是具有護士資格者，職稱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職稱以護理師任用

職務編號維護查詢

編制員額維護查詢

回上頁 儲存 刪除

機關代碼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編制順序 0006 自動給號 危勞降齡屆齡年齡

新增職稱 刪除職稱

職稱	2046	護士
	8130	護理師

法定兼職職稱 主管級別

官等 54 士(生)級 - 或 53 師(三)級 -

職務列等一 或 職務列等二 或 職務列等三 或 職務列等四

得列人數 0 (得列高一官等最大之人數)

師一級員額比率 0 師二級員額比率 0 師三級員

編制員額 2 - 2 兼職員額 0 - 0

編制員額以共用員額方式新增職稱
輸入護士及護理師之職稱

回上頁

職務編號

機關代碼 399990000A 教育訓練

職務編號 W000001 虛擬編號註記 已修編未歸系

編制單位(一級) 003 副導處 未設置二級單位

編制科課股組別(二級)

兼職職務編號

不佔缺員額

員額類別 正式職員 人員分類 一般

預算機關

派令提醒註記

職務註記

職務歸系資料

職稱	2046	護士	法定兼職職稱
----	------	----	--------

歸系列等一間屬委任(派)用制度

職務列等一 或 職務列等二

列等一其他在用制度(一)

職務列等一	W30	師(三)級
或		
職務列等二	W40	士(生)級
或		

職務編號之職稱輸入目前現職職稱
職務列等輸入師(三)級及士(生)級兩組列等
當人員報到換到另一職稱時，會自動修改成該職稱